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黃合平

聯絡電話：02-23431700#187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hoping.huang@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630000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第1件 10630000361-2\_313150100G\_14.pdf)

主旨：修正「工廠檢查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檢送修正「工廠檢查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本局各一級單位、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106/02/09  
08:32:5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



1069900891 10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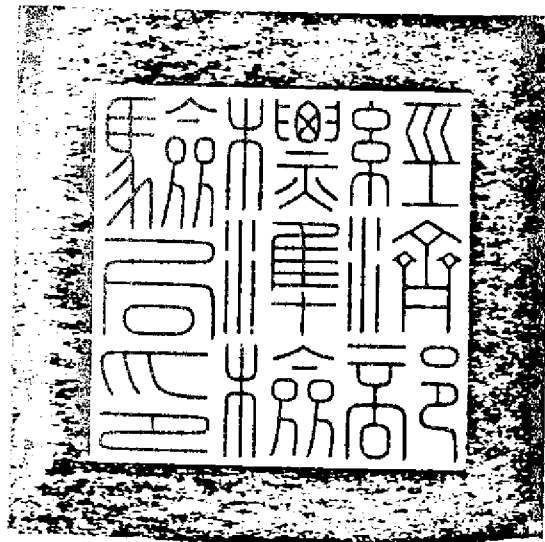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630000360號



修正「工廠檢查作業要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工廠檢查作業要點」第五點

## 局長 劉明忠



## 工廠檢查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工廠檢查應依據產品之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技術資料，執行下列檢查項目：

- (一) 符合產品製程要求之製造設備。
- (二) 所採購之主要零組件及原料符合商品規範。
- (三) 符合產品製程需求之製造流程。
- (四) 符合產製產品需求之檢測設備、相同檢測功能之檢測設備，或採取其他可確保產品符合檢驗標準之方式。
- (五) 具備符合產製商品需求之專業檢測人員訓練。
- (六) 具備符合產製商品需求之測試設備且已完成追溯國家標準之校正。
- (七) 保存符合商品需求之檢驗與測試執行情形之紀錄。
- (八) 涉及產製商品需求之消費者服務及顧客抱怨之處理。
- (九) 已驗證商品之一致性產製情形與後續變更。
- (十) 本局對個別商品種類訂定之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檢查人員應填具「工廠檢查紀錄」一式二份，經檢查人員及工廠代表人簽名或蓋章確認後，發給工廠代表人一份。

若有特殊商品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規定，由本局另行公告指定之。

## 工廠檢查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工廠檢查作業要點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迄今，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施行日期為一百零一年八月三日。本次修正係基於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三條其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四至模式六，並無要求廠商須備置「檢測設備」，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期各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與各類商品工廠檢查作業方式之一致性，及配合現行業務執行情況，爰修正本要點第五點，增訂「或採取其他可確保產品符合檢驗標準之方式」，由廠商自行主張，如提出產品品質計畫、委外檢測方式及頻率等可達到其產品符合性之方式。



## 工廠檢查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工廠檢查應依據產品之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技術資料，執行下列檢查項目：</p> <p>(一)符合產品製程要求之製造設備。</p> <p>(二)所採購之主要零組件及原料符合商品規範。</p> <p>(三)符合產品製程需求之製造流程。</p> <p>(四)符合產製產品需求之檢測設備、相同檢測功能之檢測設備，<u>或採取其他可確保產品符合檢驗標準之方式。</u></p> <p>(五)具備符合產製專業檢測人員訓練。</p> <p>(六)具備符合產製商品需求之測試設備且已完備成追溯國家標準之校正。</p> <p>(七)保存符合商品需求之檢驗與測試執行情形之紀錄。</p> <p>(八)涉及產製商品需求之消費者服務及顧客抱</p>	<p>五、工廠檢查應依據產品之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技術資料，執行下列檢查項目：</p> <p>(一)符合產品製程要求之製造設備。</p> <p>(二)所採購之主要零組件及原料符合商品規範。</p> <p>(三)符合產品製程需求之製造流程。</p> <p>(四)符合產製產品需求之檢測設備，<u>或</u>相同檢測功能之檢測設備。</p> <p>(五)具備符合產製專業檢測人員訓練。</p> <p>(六)具備符合產製商品需求之測試設備且已完備成追溯國家標準之校正。</p> <p>(七)保存符合商品需求之檢驗與測試執行情形之紀錄。</p> <p>(八)涉及產製商品需求之消費者服務及顧客抱怨之處理。</p> <p>(九)已驗證商品之一致性產製情</p>	<p>本點第一項第四款增訂「或採取其他可確保產品符合檢驗標準之方式」，由廠商自行主張，如提出產品品質計畫、委外檢測方式及頻率等可達到其產品符合性之方式。</p>

怨之處理。

(九)已驗證商品之  
一致性產製情  
形與後續變  
更。

(十)本局對個別商  
品種類訂定之  
工廠檢查特定  
規範。

檢查人員應填具  
「工廠檢查紀錄」  
一式二份，經檢  
查人員及工廠代  
表人簽名或蓋章  
確認後，發給工  
廠代表人一份。

若有特殊商品不  
適用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十款規定，  
由本局另行公告  
指定之。

形與後續變  
更。

(十)本局對個別商  
品種類訂定之  
工廠檢查特定  
規範。

檢查人員應填具  
「工廠檢查紀錄」  
一式二份，經檢  
查人員及工廠代  
表人簽名或蓋章  
確認後，發給工  
廠代表人一份。

若有特殊商品不  
適用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十款規定，  
由本局另行公告  
指定之。

